

证券代码: 300252

证券简称: 金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67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上午9:00—下午17:3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洁琼

电话：0755-86338291

传真：0755-26581802

邮箱：ir@kingsignal.com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

邮政编码：518057

5、其它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52”，投票简称为“金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此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只能选其一。选择项下都不打“√”、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均视为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